

广州市审计局

# 审计结果公告

2016年第11号

(总第106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 广州市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5年2月至4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2013年至2014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美丽乡村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美丽乡村办)及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花都、番禺、从化、增城共9个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使用的广州市本级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延伸和追溯。

### 一、基本情况

2012年,市本级和各区分别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及专门机构,负责美丽乡村试点建设工作。2013年至2014年,市财政共向9个区下拨美丽乡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6413.29万元,占市级财政计划安排资金总额11637.35万元的55.11%。实际建设246个项目,其中:已完工(含已结算)的项目131个,占53.25%;正在施工过程中的项目102个,占41.46%;处于前期审批阶段的项目13个,占5.29%。

审计结果表明,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对改善我市农村整体面貌起到了较大推动作用。市美丽乡村办、各级政府等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工程建设和管理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资金管理和工程建设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基本遵守了有关规定,资金支付和

管理基本规范。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部分项目违反基建程序规定

有6个区合同金额共12 454.46万元的135个项目未按规定编制概算；有3个区投资额共5 547.76万元的67个项目未报批初步设计；有4个区概算总投资共3 367.95万元的18个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个别区的合同金额共302.64万元的2个项目未严格执行招标投标规定，施工合同签订时间早于中标通知书时间。

### （二）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待改进

1. 有3个区的部分项目建设与原申报计划的内容不符，如个别区在未向市美丽乡村办申报项目实施内容变更的情况下，将计划总投资2 876.40万元的26个项目（其中市级财政承担1 333.20万元）缩减了建设规模。

2. 项目建设进度滞后，9个区159个项目要求在2014年10月完工，至2015年1月才完工46个，有102个在施工中，11个尚未开工，项目完工率仅为28.93%。

## 三、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相关区责成项目建设单位补充办理概算编制和初步设计审批手续，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严格执行基建项目管理、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完善项目变更审批手续；市美丽乡村办责成有关区纠正缩减建设规模的问题，加强项目计

划的科学性，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强工程管理和维护，确保工程发挥预期效果，保障工程建设合法合规。

对上述问题，市美丽乡村办及各区积极整改。对部分项目违反基建程序规定问题，各区吸取经验教训，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基建项目管理规定，所涉及的区已补办手续。对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待改进问题，3个区经批准已办理项目规模变更，同时各区加快工程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市美丽乡村办下达的2014年度市财政资金支持的159个项目中，已完工146个（含已结算），正在施工6个，取消7个，项目完工率96%，有110个项目已进入决算阶段。